附件2、**评审办法**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清单中证书类型为“检定”的设备必须依据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检定，并出具计量检定证书。

综合评分法：针对有效投标人按以下评分表进行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选人。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数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报价部分20%** | **2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 **2.技术指标和配置65%** | **65分** | 1、根据项目清单表，投标人可承担的自检设备能力进行评价：自检能力占比≥95%的得15分；自检能力占比80%～95%的得10分。自检能力占比70%～80%的得5分; 自检能力小于70%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在资质能力序号对照表中详细列出是否可自检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器具项目清单的数量。  （注：在分项报价表注明哪些设备需外送，并统计自检能力占比）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流程清晰、分工科学合理、经验丰富、任务完成的时间明确，工序安排切实可行、总进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好的得30分；依次递减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附本项目服务方案）  3、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省、市内建立计量标准项目，每1项，得1分，满分10分。投标人须提供计量行政部门出具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及授权项目的明细。  （注：附投标人在招标人所在省内建立的计量标准项目清单[附计量行政部门出具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及授权项目清单]）。  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每配备一名注册计量师的得5分，满分10分。  （注：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本单位技术人员的注册计量证书复印件）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15%** | **15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服务过的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案例评分，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采购人所在省、市内农业检测、质监、市场监管和海关系统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